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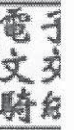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吳明錦

電 話：04-3706151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619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61961A00_ATTCH1.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10年6月21日
總 號	1100916

主旨：本部86年3月28日台(86)人(一)字第86030517號函、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88年10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111715號書函及本部中部辦公室88年9月13日八八教中(人)字第88530297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22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均明文規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之決議比例。
- 二、次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第2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2。…。(第5項)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

舉資格、…，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未規範教評會委員中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須未兼行政職務身分之教師始可擔任。另就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被選舉資格業已授權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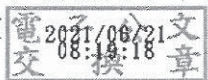
三、再查本部92年11月24日台人(一)字第0920167966號書函敘明，教評會當然委員中之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教師會代表1人，自應列入「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1/2」之規定人數。

四、有關旨揭函釋分別因規範教師會不可指派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擔任教評會之教師會代表、留職停薪等人員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後補委員、衡酌教評會決議比例依校務會議予以提高、及教評會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包括教師會代表等事由，未合上揭現行教師法、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函釋，應予停止適用。

五、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序號	函釋內容	停止適用說明
1	文號：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30517 號函 要旨：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師會代表，教師會不可指派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參加。 說明： 一、查教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1 人…。」另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本(86)年 3 月 19 日以台(86)參字第 86027934 號令發布施行，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 1/2。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 1/2 者，不在此限。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或董事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三、家長會代表：指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 1 人。」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教師代表應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 1 人。但未成立教師會者，不在此限。 二、依上開規定，學校教評會之組成人員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1 人，而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教師代表」係指「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則不論由學校所選(推)舉產生或由教師會所指派參與選(推)舉之代表，均應以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為限。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1/2。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 1/2 者，不在此限。」 二、依現行上開規定，並未規範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一定要未兼行政職務身分之教師始可擔任，現行各校均尊重教師會之選(推)舉代表，教師會代表是否兼行政職務無相關限制，本函釋應停止適用。
2	文號：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 要旨：教評會委員之限制疑義。 說明：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	一、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1678 號函釋，揭明關於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之專任教師，於教評會委員選舉權

序號	函釋內容	停止適用說明
	務借調人員，因該等人員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候補委員。	之疑義，宜由學校校務會議議決。 二、參酌前開函釋意旨，有關委員選舉與資格實務運作上有所疑義，係由各校校務會議議決，且各校相關規定不一，爰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業明定增列，「學校應就教評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予以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避免適用爭議。 三、有關教評會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已授權學校自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函釋教師留職停薪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候補委員與上開規定有所牴觸，本函釋應停止適用。
3	文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8 年 9 月 13 日八八教中(人)字第 88530297 號書函 要旨：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包括教師會代表。 說明：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 30 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依上開之規定，教師會代表本職雖係教師，惟其身份係代表教師會參與教師聘任相關事宜，據此，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包括教師會代表。	一、查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 1 人。…。(二)家長會代表 1 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二、選舉委員…。」，復查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1/2。……」 二、順其條文脈絡，教評會組成包含當然委員及選舉委員，而教師會代表係當然委員，所以教評會委員涵蓋教師會代表，有關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計算，理當將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會代表列入計算。 三、復查教育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7966 號書函敘明，教評會當然委員中之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教師會代表 1 人，自應列入「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 1/2」之規定人數，與前述條文脈絡一致。 四、綜上，本號函釋教評會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包括教師會代表，因與前述條文脈絡互斥，且教育部業以

序號	函釋內容	停止適用說明
		前揭書函再次解釋，本函釋應停止適用。
4	文號：教育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11715 號書函 要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校務會議討論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時，可否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之決議通過比例予以提高疑義。 說明：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有同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情形者，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本部爰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2 款加以規定。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之事由較其他各款抽象且均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認定具體個案之事實是否符合法定構成要件時，判斷上較為不易，為貫徹教師法第 1 條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之立法意旨，學校於研訂校內相關規範時，就該二項事由訂定較上開法規更高之出席及決議人數，衡諸保障教師工作權之立法意旨應尚無所違，惟是否有造成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困難之疑慮，應予審慎衡酌。	一、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其決議比例，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2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已明文規定，且係強制性規定，並未容許學校教評會得變動其決議比例。 二、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修法目的係因社會各界對於應積極處理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現職之教師具有高度共識，為積極回應社會呼聲，增進教師教學品質，提供優質之教育環境，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故就該法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全文修正，依教師所涉案件情節輕重，苛責程度定有不同出席及決議門檻，以完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 三、如同意學校訂定較教師法更高之出席及決議人數，無法落實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與修法精神不符，本函釋應停止適用。